

#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9)川0191破3号之四

申请人：四川西南医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医用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刘姚。

2025年5月9日，西南医用公司管理人以其制作的《西南医用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为由，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查明，西南医用公司管理人制作《西南医用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于2025年3月31日将上述方案提交第七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其中16户债权人同意上述方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比例为80%，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55.8%。

本院认为，《西南医用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法律规定。管理人后续可根据本院裁定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和破产财产变价实际情况，计算具体分配数额，向债权人告知后进

行分配。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四川西南医用设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
|---|---|---|---|----|
| 审 | 判 | 长 | 梁 | 瑛  |
| 审 | 判 | 员 | 董 | 淼  |
| 审 | 判 | 员 | 陶 | 丽梅 |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   |   |   |   |    |
|---|---|---|---|----|
| 书 | 记 | 员 | 刘 | 凌云 |
|---|---|---|---|----|

附：《四川西南医用设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四川西南医用设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 分配方案

2019年9月19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成都博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四川西南医用设备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四川西南医用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新法院）进行审理。高新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下发《决定书》（2019）川0191破3号之二，指定上海段和段（成都）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担任四川西南医用设备有限公司联合破产管理人。

为了做好债务人财产分配，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利益，管理人根据法律规定和西南医用债权人会议已做出的决议制作了《四川西南医用设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如下，提请债权人会议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 一、破产财产分配的原则

### （一）合法合规原则

西南医用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工作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保分配的方式及程序合法、合规。

### （二）接受监督和公开原则

管理人对破产人财产的分配依法应当接受高新法院及全体债权人的全面监督，财产分配的方式及程序应当公开、透明。

## **二、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和债权额**

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和债权额根据人民法院确认无异议债权的裁定确定，无需人民法院裁定的债权按照破产法规定确定。

## **三、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

破产财产的范围包括申请受理时属于西南医用公司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西南医用公司取得的财产。前述财产的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不动产、车辆及其他动产、对外投资以及其他有财产价值的权利和实物。

截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管理人因租赁、变价资产，账户结余资金 12 249 947.74 元，其余尚未变价资产最终以变价价款为准。

## **四、破产财产变价后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 **(一)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和四十二条规定的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由破产财产随时清偿。

### **(二) 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指根据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对西南医用公司特定财产享有权利的债权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 **(三) 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债权，职工债权人在本款第（一）项债权全部清偿后，有权获得清偿。

#### **（四）社会保险和税款债权**

社会保险和税款债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债权，社会保险和税款债权人在本款第（一）、（三）项债权全部清偿后，有权获得清偿。

#### **（五）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债权，普通债权人在本款第（一）、（三）、（四）项债权全部清偿后，有权获得清偿，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普通债权的，由普通债权人按比例清偿。

#### **（六）暂缓确认债权**

破产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或者暂未由人民法院裁定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本案暂无暂缓确认债权。

#### **（七）未申报债权**

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 **（八）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

债权清偿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管理人将根据债权人债权申报时提交的银行账户信息进行分配，因债权人原因导致债权清偿款不能到账、债权清偿款被人民法院冻结或受领债权清偿款的银行账户被停止支付、冻结、扣划的，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分配完毕后，管理人将聘请专业档案保管机构对西南医用公司各项档案文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保存，保存费用作为破产费用。

在债务人财产变现后，管理人将直接根据本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规则计算具体分配数额，向债权人公告后进行分配，无需再行表决。

## **五、司法协助执行事项**

（一）对西南医用公司特定财产享有抵押权、质权的债权人，应当在特定财产处置之日起十五日内协助办理完毕解除财产抵押、质押登记的手续，解除财产抵押、质押登记后，相关债权人方可按照本方案的规定领取偿债资金。

（二）对西南医用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享有质押权或采取了冻结措施的债权人，应当在本方案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协助办理完毕解除股权质押登记及保全措施的手续，解除后相关债权人方可按照本方案的规定领取偿债资金。

(三) 在本方案执行过程中，如相关人未能在前述规定期限内协助办理解除、腾退的，管理人有权申请依照本方案的规定予以强制解除、腾退，涉及有关部门协助执行的，管理人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请出具协助执行的相关法律文书。

## **六、议案表决规则与补充**

### **(一) 表决规则**

本议案表决规则如下：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

### **(二) 议案的补充**

因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变化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导致本议案无法执行的，管理人可以申请变更本议案。

本议案变更未对债权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无须债权人同意，因议案变更对债权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应提交因议案变更而遭受不利影响的债权人进行表决。

鉴于本案债权关系复杂，为提高效率、节省不必要的支出，议案通过后，出现本议案未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事项，在不改变债权调整和清偿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对本议案作出必要补充。